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有關《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蒙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聯牧（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牧原食品就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簽訂《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鑒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與牧原食品簽訂《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40%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董事均不具有《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蒙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聯牧(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牧原食品就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簽訂《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

鑒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與牧原食品簽訂《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i) 內蒙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河南聯牧，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i) 珠海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v) 牧原食品，河南聯牧40%股權的持有人。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產品供應方同意在《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內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獸藥,而牧原食品集團同意從產品供應方採購獸藥,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注射用青霉素鈉、鹽酸多西環素可溶性粉及複方阿莫西林粉(「**該等產品**」)。

《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規定了產品供應方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取決於產品供應方成功中標後,各產品供應方將會依據《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不時與牧原食品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擬供應該等產品的詳情、價格、送貨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與供應該等產品相關的條款。

定價政策

採購訂單應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每宗該等交易均須經牧原食品集團的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邀請報價程序(「**招標報價程序**」)。產品供應方所提交之投標書或報價須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及內部監控政策(其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一節)進行釐定,並須考慮以下因素:

(i) 產品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相同或近似類型產品、交易性質及交易規模(「**類似交易**」)的最終確認報價或中標價;及

(ii) (倘上文第(i)段項下的資料並不適用)(a)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及(b)產品供應方就供應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原料費用、設備使用費用、加工費、檢驗檢測費、管理費、包裝費、裝卸費、保險費、手續費、郵費、人工費及所有其他相關生產及銷售費用及開支)、產品供應方的利潤、適用稅金和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風險溢價。

根據招標報價程序所提交之投標書將按照產品品質標準、價格、供應保證及生物安全標準等因素進行評估。倘產品供應方成功獲得採購訂單,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按照招標報價程序中的最終中標價來釐定,並受限於政府對適用稅率作出的任何調整。

付款條件

除非個別採購訂單中另行規定，否則牧原食品集團應在收取所有該等產品及相應發票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清付款。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鑒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通過簽訂《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可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同時可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牧原食品集團是中國大型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集約化養殖規模居前列。董事會考慮到牧原食品集團的品牌定位及市場資源，認為該等交易將深化本集團與牧原食品集團的合作，有助本集團建立更強大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領先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以及本集團向牧原食品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前指引，列明本集團在牧原食品集團的一切招標報價程序中對該等產品提出的投標價下限(「**價格下限**」)，該價格下限將參考產品供應方的業務部定期調查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招標報價程序後得出的該等產品市價而每季度釐定及更新。該等價格下限須於每季度更新後獲得產品供應方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

(ii) 相關產品供應方的業務部向牧原食品集團提交任何投標書之前，將會參考價格下限及以下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a)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的一個或兩個確認價格或中標價，或(b)相關產品供應方預期從該等產品中取得、並獲相關產品供應方的財務部推薦的合理利潤水平，該利潤水平乃根據該部門對相關產品供應方在類似交易中的過往毛利率及／或業內其他公司的毛利率(如有)的季度審查來釐定；

(i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將進行交易金額的核對，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高於或等同於價格下限，並符合《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所商定的銷售條款；

(iv) 各產品供應方的財務部將編製一份月度報告，以核對比較有關財政年度的累計收益合計金額與相關新年度上限。每月結束後於三個工作日內，產品供應方的董事總經理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提交相關新年度上限使用水平的雙重存檔。倘若累計銷售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新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審計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該等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可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定價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符合《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商定的定價政策。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產品供應方於以下各年度／期間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不含稅）		
過往交易金額	700,734	962,000	808,624	862,342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以下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不含稅)		
現有年度上限	1,100,000	1,320,000	1,650,000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該等交易於以下各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不含稅)		
新年度上限	1,500,000	1,700,000	1,900,000

新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ii) 牧原食品集團就該等產品已向產品供應方下達的現有訂單；

(iii) 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二零二六年前三個季度過往交易金額增加，該金額按年化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2.2%，經考慮下文第(iv)段所載因素，預期有關趨勢將維持至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iv)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同比上調約11至13%，以配合產品供應方與牧原食品集團之間商業機會的預期增長，此乃基於與牧原食品集團對業務規劃的討論，並經考慮（其中包括）(a)可能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潛在新類型，尤其是新註冊獸藥（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前三個季度新取得的五張獸藥註冊證）及在研獸藥；及(b)鑒於牧原食品集團推行全球擴張策略、致力提升海外市場覆蓋範圍與佔有率（包括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市場），繼其H股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在聯交所上市後其業務規模的預計擴張。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也無董事須對董事會審批《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確保向牧原食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售價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如上文「內部監控」一節所述，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依據的條款。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內蒙動保的資料

內蒙動保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河南聯牧的資料

河南聯牧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分別由內蒙動保及牧原食品擁有60%及4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動保的資料

珠海動保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牧原食品集團的資料

牧原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714）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14）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集團是中國大型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集約化養殖規模居前列。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40%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40%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董事均不具有《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的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	指	由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與牧原食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
「《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	指	由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與牧原食品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供應方向牧原食品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聯牧」	指	河南聯牧獸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牧原食品」	指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714）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14）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集團」	指	牧原食品及其聯繫人
「新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品供應方」	指	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七年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內蒙動保」	指	內蒙古聯邦動保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動保」	指	珠海聯邦動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及鄒鮮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